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民化学”）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分配方案为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利民化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9,154,900.65元。公司决定利民化学向股东分配利润60,000,000.00元，占可供分配利润的50.35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持有利民化学100%股权，本次可取得分红款60,000,000.00元。利民化学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上述分红款项将增加公司本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，对公司本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